

台灣健士體育暨文化公益信託獎助金申請辦法

制定日期：107年7月12日
修訂日期：108年10月5日
修訂日期：111年12月7日

一、為發揚台灣健士「珍貴生命、愛顧鄉土、奉公守法、敬業樂群」之精神，表彰對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教練，提昇國內體育運動實力，暨扶植文化教育藝術事業，推展及宣揚優良文化藝術活動，特制定本辦法。

二、獎助對象及金額：

(一) 體育運動類：

1. 設籍於臺南市之運動選手參加國際競賽獲得冠軍之指導教練。
2. 設籍於臺南市之運動選手參加全國競賽獲得冠軍或破大會紀錄（視同冠軍）之指導教練。
3. 關於體育運動項目（如：田徑、球類等）之推廣、宣揚活動或展演。

上述第1、2項競賽除田徑及游泳外，以個人賽為限，競賽種類及獎助金額悉依附表辦理，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或疑義，以諮詢委員會決議並經受託人核定辦理。

(二) 文化教育藝術活動類：

1. 本辦法所稱文化教育藝術活動，係指下列事務或活動：
 - (1) 關於文化資產與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 (2) 關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棋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及展演。
 - (3) 文化藝術資訊之傳播。
 - (4) 關於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
 - (5) 推廣或執行生活藝術及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活動。
 - (6) 關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2. 本辦法所稱文化教育藝術活動之主辦單位，以下列為限：
 - (1) 主事務所設立於臺南市之非營利事業法人。
 - (2) 非營利事業法人於臺南市所經營、從事或舉辦者。

(三) 文化教育藝術活動類及體育運動類第3項：

1. 非以台灣健士為主之文化、教育、藝術等活動，經本會委員半數通過，得在總經費範圍內最高獎（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以下同）伍萬元為限。
2. 若以發揚台灣健士精神為主題專案辦理之文化教育藝術活動及體育運動類第3項活動得在總經費壹佰萬元內全額獎（補）助。

三、申請文件：

(一) 體育運動類第1、2項：

1. 本信託獎助金申請書及成績證明文件。
2. C級以上運動教練之證明文件。
3. 其他經本信託諮詢委員會要求提供之文件。

(二) 體育運動類第3項採事前審核制。

(三) 體育運動類第3項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活動目的、地點、時間、經費預算、用途。

3. 主辦單位合法成立文件。

(四) 文化教育藝術活動類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本案活動相關之發票、收據或支付憑證。

3. 活動成果或照片

4. 主辦單位之法人登記證書。

四、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31日

(一)體育運動類第1、2項：各項競賽成績之列計，以申請期間截止日前一年內，已結束之競賽為準。

(二)文化教育藝術活動類及體育運動類第3項：以申請期間截止日前一年內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或展演為準。

五、申請程序：

(一)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申請文件送高雄銀行台南分行收件。

(二)高雄銀行台南分行指定承辦人員彙整資料後轉送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經諮詢委員會過半數同意，並經信託監察人審核確認後，由信託監察人以指示書通知高雄銀行信託部辦理撥款事宜。

六、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七、獎（補）助金額款項撥付：

(一)受獎（補）助對象及金額均須經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過半數同意，並經信託監察人審核確認後，諮詢委員會得以書面意見送交受託人審視，如其意見符合法令規定、信託目的及信託契約約定時，受託人得依該意見辦理，對體育教練及文化藝術事業致贈獎助金。

(二)獎（補）助金額款項限以匯入帳戶方式撥付受獎（補）助對象。

八、本辦法於符合信託目的之範圍內，得由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同意且經全體信託監察人審核確認同意後予以修正；修正後全體信託監察人檢附最新「台灣健士體育暨文化公益信託獎助金申請辦法」、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及信託監察人同意書等資料，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託人。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際 競賽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三十萬	
	亞洲運動會		十五萬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殘障奧運)		五萬	
	世界大學運動會		三萬	
	世界錦標賽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三萬	
	亞洲錦標賽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二萬	
全國 競賽	教育部或高中體育總會主辦之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		二萬	
	全國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競賽項目		
		全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	五千	
		全國中等學校單項錦標賽		
		全民運動會競賽項目		
		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項目	三千	

台灣健士體育暨文化公益信託獎助金申請書

申請類別：

體育運動類第1及2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 號：

推薦人 (選手)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連絡電話					手機							
賽事名稱					競賽日期							
競賽項目					成績							
受推薦人 (教練)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連絡電話					手機							
撥款帳戶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比賽之「秩序冊」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C級以上運動教練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獎助對象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請推薦人於提供之文件每頁加蓋印章，以茲證明係由推薦人所提供之。 推薦人(選手)簽章： _____				
信託諮詢委員會	審查結果： 本案係依據「台灣健士體育暨文化公益信託獎助金申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獎助金額：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元整(匯費另加) 出席委員：											
信託監察人	審查結果：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信託監察人：											

收件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191號(高雄銀行台南分行)電話：06-2955588*22

聯絡 E-mail : d0225@mail.bok.com.tw 或 d3105@mail.bok.com.tw

台灣健士體育暨文化公益信託獎助金申請書

申請類別：

體育運動類第3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 號：

申請單位					負責人						
住 址											
連絡電話					聯絡人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總經費	新台幣										
申請獎/補助項目											
申請獎/補助金額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元整										
撥款帳戶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活動目的、地點、時間、經費預算、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單位合法成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請申請單位於提供之文件每頁加蓋公司(或單位)大小章，以茲證明 係由申請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申請單位蓋章：_____										
信託諮詢委員會	審查結果： 本案係依據「台灣健士體育暨文化公益信託獎助金申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獎（補）助金額：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元整(匯費另加)										
信託監察人	出席委員： 審查結果：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信託監察人：										

收件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191 號(高雄銀行臺南分行)電話：06-2955588*22

聯絡 E-mail：d0225@mail.bok.com.tw 或 d3105@mail.bok.com.tw

台灣健士體育暨文化公益信託獎助金申請書

申請類別：

文化教育藝術活動類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 號：

申請單位					負責人					
住 址										
連絡電話					聯絡人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總經費	新台幣									
申請獎/補助項目										
申請獎/補助金額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元整									
撥款帳戶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成果或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單位之法人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活動相關之發票、收據或支付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small>註：請申請單位於提供之文件每頁加蓋單位大小章，以茲證明係由申請單位所提供之資料。</small>									
	<u>申請單位蓋章：</u>									
信託諮詢委員會	審查結果： 本案係依據「台灣健士體育暨文化公益信託獎助金申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獎(補)助金額：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元整(匯費另加) 出席委員：									
信託監察人	審查結果：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信託監察人：									

收件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191 號(高雄銀行臺南分行)電話：06-2955588*22

聯絡 E-mail : d0225@mail.bok.com.tw 或 d3105@mail.bok.com.tw

**高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台灣健士教育暨文化公益信託獎助金專用)**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 (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蒐集目的：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69)、調查、統計分析(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157)、人事管理(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02)及台灣健士教育暨文化公益信託獎助金(以下稱本獎助金)申請、審核、撥款、紛爭處理等本獎助金相關作業及其他依法令之蒐集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性別、地址、出生年月日、電話、賽事名稱、競賽日期、競賽項目、成績、撥款帳戶戶名、帳號等本獎助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上所載項目。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上述蒐集目的(或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
- (五) 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將由本行或本信託相關人員(信託諮詢委員會、信託監察人等)在上述蒐集目的之範圍內予以處理及利用。
- (六)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前揭「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及方式」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七) 臺端若未能提供上述個人資料，將無法申請本獎助金。

二、臺端個人資料蒐集來源：本人/本機構。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bok.com.tw/>）之『個人資料保護專區』查詢。

本告知事項暨同意書經高雄銀行_____分行，經辦_____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將第2聯客戶收執聯交本人/本機構攜回，本人/本機構已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本行於上述蒐集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機構之個人資料。如本人/本機構提供本行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本人/本機構聲明亦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該第三人履行告知義務，並經其同意本行得在上述蒐集目的範圍內及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如有不實致本行涉訟或受有損害，本人/本機構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人 / 本機構：_____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法人適用)：_____ (簽名或蓋章)

高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台灣健士教育暨文化公益信託獎助金專用)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 (八) 非公務機關名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九) 蒉集目的：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69)、調查、統計分析(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157)、人事管理(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02)及台灣健士教育暨文化公益信託獎助金(以下稱本獎助金)申請、審核、撥款、紛爭處理等本獎助金相關作業及其他依法令之蔉集目的。
- (十)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性別、地址、出生年月日、電話、賽事名稱、競賽日期、競賽項目、成績、撥款帳戶戶名、帳號等本獎助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上所載項目。
- (十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上述蔉集目的(或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
- (十二) 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將由本行或本信託相關人員(信託諮詢委員會、信託監察人等)在上述蔉集目的之範圍內予以處理及利用。
- (十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前揭「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及方式」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十四) 臺端若未能提供上述個人資料，將無法申請本獎助金。

二、臺端個人資料蔉集來源：本人/本機構。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蔉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蔉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蔉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bok.com.tw/>）之『個人資料保護專區』查詢。